

执行了多年的银行理财资金不能炒股的限制，终于随着监管新规的出台被打破。

7月20日，银保监会公布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。正式放开了银行理财投资股票。根据《办法》，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，持有单一上市公司股票的上限，不能超过后者流通股票的30%，并允许公募和私募理财投资公募基金。

同时，《办法》还对银行理财的投资范围，从具体类型进行了明确框定。根据规定，银行理财可投资国债、地方债、央票、金融债等多种债券外，还可投资公司信用债、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、公募基金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对于备受关注的银行理财投资“非标”资产，新规再次做出了上限约束，即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35%，或银行总资产4%的上限要求。由于不准层层嵌套，今后标准化就成了很高的门槛。

就是划定的投资范围，银行的人基本从等分化、可交易等标准来看，列出的种类基本把目前可标准化的资产种类都包含钱进去了。

单一银行理财最高可买30%流通股票

银行理财产品可以“炒股”，这是此次《办法》，与以前有关理财监管规则的最大不同。《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公募理财是商业银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，公募产品投资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的相关规定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。

2009年，原银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银监发[2009]65号），要求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，或与其相关的证券投资基金，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。但私人银行、高净值、机构客户不受限制。

银行理财可投资资本市场，在资管新规中已现端倪。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“资管新规”）第10条，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，同一金融机构开放式公募、全部资管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上限，分别为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%、30%。

同时，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，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。而私募产品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、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、未上市企业股权（含债转股）和受（收）益权等。

作为资管新规的执行细则，银行理财投资资本市场，已有具体限定。《办法》41条第3款规定，商业银行的全部理财产品，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不能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%。这意味着，银行理财不能投资资本市场的规定，就此打破。

而在私募产品方面，《办法》则规定，其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，但可投资于债权类、权益类资产等，权益类资产是指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、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（收）益权。

投资范围具体框定

按照资管新规规定，公募资管产品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。而此次出台的《办法》中，虽然并未出现公募理财投资标准化债权产品的提法，但却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进行了具体框定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35条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，可投资国债、地方债、央行票据、政府机构债、金融债、银行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同业存单、公司信用类债券、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其他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。

不过，上述理财产品可投的资产类别中，究竟哪些算理财产品可投的标准化产品，哪些是非标准化产品，《办法》并未明确划分。

“基本包含了绝大多数标准化产品，只要是在银行间、沪深交易所等公开市场发行，不管是谁发的，今后都可以买了。”某城商行中高层对第一财经记者分析，上述资产类型，从等分化、可交易等标准来看，划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种类，基本把目前可标准化的资产种类都包含进去了。除了标准化债权、资产证券化产品之外，还包括资本市场的主要种类。换言之，目前可以标准化的资产，理财产品基本上都可投资。

“什么类型的资产算是主要的，要配置多大比例算是主要，这个非常重要，决定着银行怎么配置的问题。”某国有大行中层人士也对第一财经记者称，除此之外，标准化产品配置的比例限制也很重要，这涉及到银行可以配置哪些资产，以及相关的配置比例。

非标实施集中度管理

20日晚间，央行也发布说明《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

事项的通知》，明确除了标准化债权和上市股票外，公募资管还可以适当投资“非标”，但应当符于“非标”投资的期限匹配、限额管理、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定。

《办法》也对银行理财投资非标资产的比例，进行了具体限制。但与此前相比，并未出现太大变化。

根据《办法》39条，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债权，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35%，或银行总资产的4%；但投资单一机构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，不能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10%。

同时，期限错配也再次被强调。《办法》规定，除另有规定外，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，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，或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；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，应当为封闭式理财产品，且需要期限匹配。

不过，《办法》规定，发布实施后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内，存量的理财产品，可以发行老产品，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，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，并有序压缩递减，并且未明确区分“非标”、标准化债权资产。

“以前有规定，银行不会公然违反，但还可以打打擦边球；现在严监管，银行自然希望规定更明确一些。”上述国有大行人士称，一个很大的变化是，过去可以通过通道合规化，但现在不许层层嵌套，标准化就成了很高的门槛。